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

存储系统及 SSD 研发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随着信息产业国产化政策的不断推进，军民融合战略的逐渐深入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升级，自主可控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自主可控市场也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与此同时，闪存、分布式、云计算架构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极大加速了存储行业的技术升级，为国内厂商突破国外核心技术壁垒、实现弯道超车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目前长江存储已推出 128 层 3D NAND 闪存，这为国内存储系统的完全自主可控提供了基础。同有科技聚焦“自主可控、闪存、云计算”的三大产业方向以及构建从芯片、到部件、再到系统的存储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既顺应国产化的潮流，也符合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

为加速推进自主可控、闪存、云计算战略落地，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同有科技存储系统及 SSD 研发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以全资子公司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在长沙高新区购置约 56 亩工业用地用于存储系统及 SSD 研发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规模化的存储产业园。建成后的存储产业园，将涵盖软硬件研发、生态适配、大规模存储系统及 SSD 智能制造和存储产业孵化四大功能，加速公司在研发、制造、生态布局等方面的竞争力，使同有科技全面领先业内同类厂商。本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不低于 3.5 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麓谷大道 668 号

关联关系：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存储系统及 SSD 研发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具体开发建设内容为：大规模存储系统及 SSD 软硬件研发、生态适配、智能制造及产业孵化。

3、本合同项下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乙方指定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4、项目拟用地位置、面积及性质：项目拟用地位于尖青路以北、望安路以西、旺龙路以南，净用地面积约 56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五十年。上述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及位置以挂牌出让时公示面积及位置为准。

5、项目投资建设规模和进度：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5 亿元(人民币，下同)，自项目用地正式交付且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 36 个月内全部完成。

6、政策支持：如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挂牌出让取得本项目用地的成交价，最终超过约定金额，则在项目实施主体成功竞得本项目用地、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的 30 日内，对于超出部分甲方安排等额产业扶持资金返还到项目实施主体，支持企业发展；

在项目实施主体按承诺完成相应税收指标后，给予项目实施主体产业支持；每年度单独考核，若未达到相应税收指标，则该年度不给予支持。若达到相应税收指标，则该年度给予支持。

甲方为乙方的建设项目提供跟踪服务，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处理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其它单位或组织的关系，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和经营环境，

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7、争议解决：如甲乙双方、项目实施主体或担保义务人等协议相关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应积极主动联系，及时互通情况，协商沟通，协商不成，各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其他：本合同条款如有变动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顺应存储底层生态融合的发展趋势，助力国家信息安全建设与国产化发展，同有科技聚焦“自主可控、闪存、云计算”三大战略方向，围绕芯片、部件、系统间各个环节，全面构建自主可控存储全产业链。长沙高新区是继北京之后，全国第二个获批承接国家级网络安全产业园区，依托国防科大，聚集了中国电子、中兴、北斗、军民融合领域等一批龙头企业。另外，长沙在用地、生产制造、人力等方面成本优势明显，高校院所集聚及人才引进政策为产业发展提供稳定充足的人才保障。公司的存储全产业链理念与长沙打造自主可控及信息安全大产业链战略高度融合，双方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效应和资源互补性。

本次投资是同有科技顺应国产化潮流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面向“自主可控、闪存、云计算”三大产业方向，全面构建从芯片、到部件、再到系统的存储全产业链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公司落地长沙事项得到了当地政府多项政策支持，有利于公司借助长沙优良的营商环境和产业集聚优势，显著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全方位打造存储产业生态基地和核心园区，进一步提升面向全国尤其是南方市场的研发、生产、供货及服务能力。同时，本次投资也将促进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合作，将存储产业链融入自主可控生态圈，全面构建存储产业生态链，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实现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总投资额、项目建设进度等均为预估数，需以后续实际为准，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本次投资对公司 2020 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审批、环境影响审批，项目用地

尚未进入出让程序,项目涉及的用地面积、土地款、公司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项目计划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4、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